

# 汕头海关技术中心泰星路技术业务 用房 2026 年物业社会化管理服务项 目 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汕头海关技术中心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汕头海关技术中心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汕头海关技术中心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 2026 年物业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04-17-04A-2025-D-F-E34542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编号：04-17-04A-2025-D-F-E34542
2. 项目名称：汕头海关技术中心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 2026 年物业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
3. 服务范围：汕头海关技术中心
4. 项目采购内容：选取 1 家满足汕头海关技术中心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 2026 年物业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要求的单位，具体采购内容详见《采购需求》。
5. 委托金额（预算金额）：1425085.20 元
6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7. 项目类别：服务类

#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招标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5. 依法在省级或以上专家库抽取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6. 邀请监管部门现场监督；
7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8. 组织评审工作；
9. 整理评审报告送至甲方及有关部门；
10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11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12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存档；
13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 1-2 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5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6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7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8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服务费用。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11. 经甲方签发采购文件确认函后 2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。评标活动结束后，由甲方签发采购结果确认函，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乙方应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中标公告，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完成项目归档工作。
12. 乙方应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并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。
13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，乙方应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，乙方应完成采购工作。

####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

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# 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，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乙方公示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。
3. 招标服务费支付方式：一次性以电汇、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。
4. 招标服务费支付时间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乙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2. 招标过程中，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审批流程手续，完成本项目责任范围内的采购代理工作。若因乙方原因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责任范围/约定时间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时间完成采购代理工作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函提出书面警告，乙方若未能在甲方限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内合格有效履行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金额 0.5% 的违约金，延误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## 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，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